

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2020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细则》、《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资金管理要求，精准使用县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二、做好监控系统数据导入工作，要在资金支出后做好直达系统数据关联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数据导入，确保监控系统

导入的数据与实际业务一致，做到及时、完整、准确；同时，抓好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动态监控工作，及时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发现违规问题，立即纠正。

三、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四、要着力加快资金拨付效率，不改变现行拨付程序和做法，不增加新的审核审批环节，促进直达资金尽快拨付，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要立足各自职能，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发挥直达资金作用，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六、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单位资金使用监督，督促其规范使用，对直达资金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德化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5日

